
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2019 年 10 月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1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1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8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3
八、募集期间.....	24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25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8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本计划”）。

合同名称：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三）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否。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等级。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96 个月。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一）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资管”“东方红”）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彭轶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二）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三）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公募型纯债基金，以证监会分类为准；

（3）衍生品：国债期货；

（4）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前，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公司应事先签订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

2、投资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总资产的 80%，管理人应自起始运作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符合该比例限制。其中，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3、预警线和止损线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预警线为份额净值【0.98】元，止损线为份额净值【0.97】元。由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估值结束后对当日计划份额净值进行监控。

存续期内，若本计划在任一交易日（T日）的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则：（1）管理人须在T+1日内通知投资顾问（若有）、委托人。（2）如T+1至T+4日收盘的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则自T+2日开盘起，管理人只能进行卖出操作，且至T+5日收盘须将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比例降低至不高于100%。（3）如T+1至T+4日收盘，份额净值大于预警线，则可不进行杠杆比例调整。

存续期内，若本计划在任一交易日（T日）的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则：（1）管理人须在T+1日内通知投资顾问（若有）、委托人。（2）管理人须于T+2日起，对持有资产实施不可逆的强制平仓操作。于T+5日收盘前卖出全部持有资产，委托投资终止。

管理人按上述约定执行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如在上述操作过程中，所投资证券因交易所休市、投资标的跌停或停牌、流动性不足、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等不可抗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应顺延。

（二）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资产管理人可根据自身经验判断进行相应的投资安排。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经理按照基金合同的投资要求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进行决策。

2）提出投资建议：研究部研究员以内外部研究报告、实地调研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作为参考，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和个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在研究员所覆盖的行业内精选个券进行推荐，结合市场走势和情绪根据投资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提出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决策：投资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

估，并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5)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三)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A、债券：

1、投资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

2、交易场所：仅限投资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所债券市场、深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

3、评级：所投资债券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评级不低于 AA，（超）短期融资券评级不低于 A-1（或 AA），评级展望达到稳定及以上。对于民企（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的发行人除外）、外企发行的债券品种及全部永续类债券品种（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加利率上调条款），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投资标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4、债券回购：债券回购融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00%，即杠杆比例不超过 200%。

5、集中度：

（1）信用债集中度：以单一发行人发行债券投资规模累计计算，主体评级 AAA 级的单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30%，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主体评级 AA+ 的单一发行人发行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20%，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主体评级 AA 的单一发行人发行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8%，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1 亿元。

（2）私募债，仅限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同时须满足：①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30%；②发债主体须具有公募债券发行记录；③主体评级 AAA 的单一发行人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20%，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主体评级 AA+ 的单一发行人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5%，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2 亿元；主体评级 AA 的单一发行人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3%，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1 亿元；④单一发行人发行债券投资比例合计须遵从前述（1）单一发行人集中度要求管控。

(3) 房地产行业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10%，且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主体评级 AAA 的单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10%，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主体评级 AA+ 的单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5%，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2 亿元。

(4) 资产支持证券（ABS）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15%，投资档次的外部评级不低于 AA+。原始权益人若为非金融机构则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纳入前述（1）单一发行人集中度要求管控；原始权益人若为房地产企业，纳入前述（3）房地产行业单一发行人集中度要求管控。

(5) 同业存单：单一发行人发行同业存单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20%，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50%。

(6) 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7) AA 级主体评级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20%。

6、剩余期限及产品久期：组合资产久期（含杠杆部分）不超过 4 年。同时要求：所投资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10 年，信用债券剩余期限不超过 5 年，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剩余期限不超过 6 年，资产支持证券及私募债券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附加回售权（或赎回权加若不赎回则上调利率条款）的债券以第一个行权日期对应的期限为剩余期限与久期的判断依据。

7、禁止投资：（1）中小企业私募债、集合企业债、集合票据等低评级、低流动性债券品种；（2）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或者优先级的最后一档；（3）发行人主体评级展望为负面（任一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展望评级为负面）；（4）与中国民生银行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债券。

8、对于委托人要求退出的投资标的，相应管理人须及时退出。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基金：

1、投资品种：公募型纯债基金，以证监会分类为准。

2、集中度：基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30%；单只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0%，且不得超过该基金前收盘基金总规模的 10%。

3、投资债券基金的信用风险偏好不得与本委托投资业务的总体风险偏好出现大幅偏离：如对持仓债券的主体评级要求、分散度要求、非公开发行品种的投资要求等。

4、对于债券基金，应符合如下标准：

- 1) 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净资产以最近定期披露的数据为准）；
- 2) 基金发行机构管理资产总规模（不含货币市场基金）100 亿元以上；
- 3) 基金发行机构成立满 3 年；
- 4) 过去三年业绩排名在同类型基金前 50%；
- 5) 基金在 Wind、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上海证券、晨星、天相等监管认可或市场通用的评价机构中至少一家评级三星及以上；
- 6)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违纪、监管处罚等事项。

C、衍生品：

- 1、投资品种：仅限投资于国债期货。
- 2、仓位上限：持仓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当日组合资产持仓债券市值规模的 100%。

D、现金类资产：

- 1、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
- 2、集中度：单只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超过该基金前收盘基金总规模的 10%。

E、其他：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2、在开放退出期内，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

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F、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四）投资风险揭示

A、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

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衍生品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的国债期货品种，存在一定的风险，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对资产委托人的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为现金，或者转变为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上述风险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普通投资者需特别注意的风险

如资产管理人在日常经营中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委托人委托财产发生亏损；如资产管理人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了可能严重影响委托人利益或影响委托人投资判断的情况，且按照法规规定需进行披露的，资产管理人会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请各位委托人及时关注。

本计划可能存在限制委托人权利行使期限等限制内容，上述限制内容（如有）均已在本合同中详细列明，可能会影响委托人利益，请各位委托人仔细阅读、了解。

9、其他风险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3)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中，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

4)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风险

(1)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在不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不存在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指引、资产委托人禁限投要求及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可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托管人或资产托管人的股东、资产委托人或资产委托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租用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等，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 资产委托人知悉，尽管资产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资产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B、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 2、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此外，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以及对企业债券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将影响本计划的收益，基本面研究及企业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计划的预期目标。

3、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资产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4、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除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之外的投资活动。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收取业绩报酬导致的份额减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将采用扣减份额的方式收取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定期提取日和不定期提取日，满足收取业绩报酬的条件后，资产管理人会根据计算出的业绩报酬，按照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折算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从资产委托人的份额中扣减掉该份额。

6、业绩报酬资产托管人不复核的风险

业绩报酬由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虽然登记机构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对业绩报酬进行核算，但由于资产托管人对此项费用不承担复核义务，故仍有可能存在业绩报酬数据出现错误的情形，从而影响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

7、预警机制所导致的风险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因本计划以计划存续期内交易日收市后的计划份额净值为是否触发预警机制的判断标准，而非以交易日内计划份额实时净值为标准，故存在触发预警线和执行止损时计划份额净值已经低于甚至显著低于预警线的可能。此外，止损过程中的变现成本也将可能导致本计划终止清算时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触发预警策略时的份额净值。

本计划若触发预警机制，管理人将对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进行变现，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变现操作可能导致计划财产遭受的损失，资产管理人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

1、建仓期

委托财产投资组合的建仓期为合同生效后的【6】个月。建仓期内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可以低于投资政策中规定的投资比例下限，但不得高于投资政策中规定的投资比例上限。

2、本计划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全体投资者同意，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管理人有权在调整投资比例前，根据本计划面临的实际风险和特定情况根据下述情形定义和解释“特定风险”。

特定风险主要为市场发生的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示例：债券收益率显著波动、资金面大幅波动、信用风险显著加大等可能对本计划投资带来较大不利影响的市场波动】。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五）风险承担安排

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

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费。
- 2、资产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4、计划的证券、期货开户费用及交易费用。
- 5、计划备案后与之相关的审计或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 6、计划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7、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15%。计算方法如下：

$$M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M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管理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帐户

户名：不适用

账号：不适用

开户行：不适用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计划成立第二日开始计提，计划终止日按照当日净值计提管理费）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划款指令无误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费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

账号：C110040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计划成立日起，每日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计划成立第二日开始计提，计划终止日按照当日净值计提托管费）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划款指令无误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①、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在业绩报酬考核日，对每份考核份额进行业绩报酬计算，当该份考核份额在相应的业绩报酬考核期间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考核日及其对应的考核份额

业绩报酬考核日	考核份额
资产委托人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含违约退出（如有））日	只考核当日申请退出的份额
合同终止日（含提前终止）	考核当日本计划所有登记份额

（2）业绩报酬考核期间

考核期初是计划成立日、该份考核份额的参与确认日（若有）。考核期末即该业绩报酬考核日。

(3)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考核份额 i 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的收益率 (R_i)	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
$R_i \leq B \times T_i / 365$	0%
$R_i > B \times T_i / 365$	20%

1) 考核份额 i 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的收益率 (R_i) 的计算公式如下:

$$R_i = \frac{NAV_{iT} - NAV_{i0}}{nav_{i0}}$$

nav_{i0} 为该考核份额 i 的认购、参与时适用的计划份额净值;

NAV_{i0} 为 nav_{i0} 所对应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_{iT} 为考核份额 i 在业绩报酬考核期末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为 5.0%，后续运作中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 后续运作年份的业绩报酬如有变更, 管理人须于变更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告知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3) T_i 为考核份额 i 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的持有天数, 含考核期初, 含考核期末。

② 业绩报酬的计算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E_i = nav_{i0} \times \left(R_i - \frac{B \times T_i}{365} \right) \times 20\%$$

$$H_k = \sum_{i=1}^S E_i$$

E_i 为考核份额 i 的业绩报酬;

H_k 为份额持有人 k 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S 为份额持有人 k 申请退出计划的份额或合同终止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在业绩报酬考核日, 资产管理人计算出每单个客户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 通过扣减退出金额、财产清算金额实现业绩报酬的计提。如需增加业绩报酬提取方式, 须各方协商一致。

因涉及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由登记机构负责计算,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对此项费用不承担复核义务。

份额退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

4、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3、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可调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并在调整后 5 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每月初、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财产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如果资产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资产委托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由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

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应当就资产委托人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资产委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就其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进行（直销）。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至多开放 4 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开放时间由资产管理人确定后以邮件或网站公告等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该参与退出安排应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流动相相匹配，具体事宜以管理人公告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的通知为准。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拟就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管理人须设置临时开放期间，不同意本合同条款变更的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间，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开放参与和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日（T 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

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工作日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资产管理人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投资者对退出款有异议，应在退出款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投资者完全认同退出款的计算及分配。在退出款划付完成当日，视为该投资者就该部分退出份额已与管理人、托管人解除委托关系，三方之间的就该部分退出份额相关权利与义务自行终止。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无需就当期退出事项另行出具清算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8、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参与和退出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本计划无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

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及份额、金额的计算

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参与本计划，本计划无参与费用，参与费率为 0。

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计划，本计划无退出费用，退出费率为 0。

1、委托人在开放日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当日（T 日）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其参与计划份额。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计划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2、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的，退出价格以 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 - 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的计算中，涉及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涉及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内，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如单个资产委托人拟在单个开放日单次或多次合计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前一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须在拟提交退出申请的开放日以前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或相关公告进行退出预约申请。如该开放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巨额赎回的规定办理赎回业务。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且资产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的，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2）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金额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退出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退出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实际退出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顺延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委托人全额退出申请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原则上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3）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部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2）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委托人超过 200 人。

（3）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

(4) 相关规则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或注册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 份额转让

1、投资者可以在符合注册登记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计划份

额，并承担相应转让费用。

2、份额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3、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4、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慈善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资产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的报送安排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5）按照相关规则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投资本计划不存在多层嵌套情形。

(6)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7) 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规则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募集期间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2019年11月1日（含）至2019年12月30日（含）**。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1000万份且投资者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

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200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45个自然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复核内容仅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及托管人履职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

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复核内容仅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及托管人履职报告。

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4、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涉及计划财产的诉讼。

③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2）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此外，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备以下事项：

1、月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2、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完成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

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就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如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的，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关联交易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之间以及与其他主体之间产生利益冲突。当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其他投资组合或其他主体发生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按照委托财产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客户原则，审慎避免相关利益冲突或降低利益冲突对委托财产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对于因利益冲突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存在过错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应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已经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

（二）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按相关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投

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或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但该种投资行为应当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